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

(经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制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促进子公司、分公司规范运作，有效控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集团公司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称下属公司是指与集团公司有隶属关系的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资源、资产、投资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二章 内部控制管理

第五条 集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对上市公司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应当重点关注下属公司特别是异地下属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投融资、重大担保、大额资金使用、主要资产处置、重要人事任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

第六条 集团公司在建立与实施对下属公司的内部控制过程中，应强化对下列关键方面或关键环节的控制：

- (一) 下属公司的组织设置应规范高效、人员配备应科学合理。
- (二) 下属公司业务权限应合理授权。
- (三) 财务报表应真实可靠，编制与报送流程应明确规范。

第七条 集团公司应根据下属公司业务特征及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的特

殊要求，协调下属公司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策略，监督下属公司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八条 集团对各下属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不定期的实施指导、监督。包括涵盖各下属公司主要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实施情况，各关键业务流程的健全、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下属公司重大、重要事项的管理及执行情况；下属公司财务管理、财务决策等。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九条 集团对下属公司员工的管理，以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和持续发展为出发点，在合理编制组织架构岗位定员的基础上，严格按岗位标准聘用员工，使人力资源得到充分的开发和优化配置。

第十条 下属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及相关制度规定，完成对员工的招募、任用、培训、薪酬、考核和劳动关系等人事相关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各下属公司员工档案由所属公司按员工档案管理规定保管，员工档案管理要规范化、科学化，保证完整、安全、准确、及时的为员工管理工作服务。

第十二条 下属公司应按照集团公司对人事信息管理的要求，建立员工人事信息电子档案，对员工人事档案的基本内容及统计工作实行计算机管理，逐步实现员工管理的科学化、现代化。

第十三条 集团人力资源部对下属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具有指导、检查、监督和综合协调等职能。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各下属公司要全面实行预算管理，按照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总体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包括但不限于收入、费用、利润、资金预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各下属公司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要切实加强各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行为。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集团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的，经下属公司审批同意后，应由下属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提交集团公司审核，经集团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

第十七条 集团公司应对各下属公司财务核算及报告实行统一会计制度，各下属公司应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统一的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地利用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十八条 各下属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集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集团财务审计部负责对各下属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

第二十条 集团财务审计部负责统一对外报表，各下属公司应当按照集团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财务预算报告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五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下属公司应明确约定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按规定应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集团公司应对下属公司发生的可能对集团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重大交易或事项加强管理与监督，重大交易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属公司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重大合同协议，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重大筹资活动，对外担保和互保，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应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协调下属公司经营策略，督促下属公司据以制定相关的业务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方案，以确保集团公司整体目标和下属公司责任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三条 凡是引起注册资本变动的筹资活动以及重大的负债筹资活动，下属公司应提出方案，经下属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下属公司应建立备查账簿，集团公司负责组织专人定期检查。

第二十五条 集团公司应统一制定关联交易的政策和程序，并加以有效控制。母子公司关联交易及其控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集团公司应指导下属公司制定重大交易或事项的内部报告和对外披露制度。重大交易或事项内部报告和对外披露流程及控制应符合《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制度》和《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